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Fittec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L)	75%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0(L)	75%
孫明莉女士 (附註3)	配偶之權益	720,000,000(L)	75%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Fittec Holdings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Fittec Holdings所持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明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明莉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